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2018年7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推荐褚柯女士、李付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

事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促进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企业）作为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参与发起牧原股份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本次资产支持计划储架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 2 年内择机分期开展；各期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褚柯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营养总监。

褚柯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6,102股。褚柯女士与公司其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褚柯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付强先，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发展建设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扶沟牧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付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49,100股。李付强先生与公司其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付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